



总策划：蓝明春
策划：向洪

惩恶之剑

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 祝颖哲 余晖 向洪等 编著

- ☆ 出卖自己亲生子女，是否构成犯罪？
- ☆ 哑巴打人是不是犯法？
- ☆ 盗窃文物可能判处死刑吗？
- ☆ 参加黑社会组织也是犯罪吗？
- ☆ 打击报复证人，该如何处理？
- ☆ 传授犯罪方法是犯罪吗？
- ☆ 什么是时效？它有什么作用？
- ☆ 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该怎么办？



4.114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9076836

D924.114

Z917

☆ 法在你身边 ☆

惩 恶 之 剑

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编 著 者

祝颖哲 余 晖 向 洪
黄嫣然 刘思私 李 卫
张丽娟 向泽敏 曹继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07683

总策划：蓝明春

策 划：向 洪

责任编辑：王荣勋

封面设计：晴 媛

书 名：惩恶之剑——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编 著：祝颖哲 余 晖 向洪等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625

字 数：175千字

版 次：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2.80元

ISBN 7-81055-385-2/D·2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跨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著出版了《法在你身边》丛书。

《法在你身边》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日常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跨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竞争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法在你身边》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知

法、守法、用法。全书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编写《法在你身边》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通俗易懂，以达到普法之目的。但由于是多个作者撰稿，选出来要解答的问题又比较多，加以时间匆促，其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问题，尚请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及时更正。让我们共同来编好这套丛书。

1998年6月

前 言

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日趋成熟，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中有关刑事法律方面的成就尤为突出。继1996年3月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1997年3月14日新刑法典经全面系统的修改后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系统的、较为完备的法律，它适应了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为有力地惩治和防范了犯罪，更加有效地捍卫了国家、人民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善良风俗，必将为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改革开放的胜利建立不可磨灭的功勋。

在社会日常生产和生活中，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交往中，人们几乎随时随地都可能碰上法律方面的一些问题。当他人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时，你该怎么办？当你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时，你又该怎么办？你如何判定你或他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呢？你知道

该如何运用刑法来保护你的人身和合法财产不可侵犯的权利吗？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想人民群众之所想，作者以深入浅出的方法，并结合具体案例逐一分析，把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解剖得清晰明了，一目了然，编著成了这本通俗易懂的刑法读物《惩恶之剑——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替您排忧解难，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作为法律工作者，让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们最大的愿望。今天，目睹广大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和法律知识的提高，我们倍感欣慰，因此，我们也对我国的法制化建设充满了信心，完全有理由相信，距我国成为一个健全和完备的法治国家的目标的实现为期不远了。完成本书，也忝作我们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和“九五”普法工作献出的一点微薄之力吧！

最后，由于新刑法典颁行不久，其中很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商榷和实践的检验，本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恰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9月

目 录

1. 刑事与民事的区分是什么? (1)
2. 外国人在处于他国境内的我国飞机上犯罪是否应受
我国刑罚处罚? (2)
3. 新刑法实行前的行为是否应受新刑法的处罚? (3)
4. 不小心将人砸死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4)
5. 因意外事件造成危害结果的, 行为人是不是犯罪? (5)
6. 15 岁的男孩将人打成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6)
7. 间歇性精神病人将人打伤, 怎么办? (8)
8. 如何确定一个行为是否是构成犯罪? (9)
9. 哑巴打人是不是犯法? (11)
10. 被人打伤后还击是否是正当防卫? (12)
11. 将强奸犯打死是否是防卫过当? (14)
12. 抢劫后归还被害人财物的是不是犯罪中止? (15)
13. 犯罪未遂应该如何认定? (17)
14. 为躲避他人追杀而造成其他人财产损失的是不是紧急
避险? (19)
15. 两人由于不小心引起火灾, 是否是共同犯罪? (20)
16. 抢劫中, 一抢劫犯杀人, 该怎么办? (21)
17. 犯罪集团的“头头”应该对别人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
任吗? (23)
18. 被威胁而参加盗窃的, 该怎么办? (24)
19. 怂恿他人进行犯罪的应该怎么办? (26)
20. 单位领导决定单位参加犯罪的, 是不是单位犯罪? ... (28)

-
21. 犯罪人强迫被害人劳动的, 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罚金和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该怎么办? (29)
22. 执行管制期间应注意哪些问题? (30)
23. 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和正在怀孕的妇女共同杀人的,
该怎么办? (32)
24. 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33)
25. 犯罪分子被判没收财产的, 应包括哪些? (35)
26. 出狱已几年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该怎么办? (36)
27. 犯罪以后, 已被公安机关发觉, 在亲友劝说下和陪同
下投案的, 是否是自首? (38)
28. 犯罪分子自首后又揭发他人的该怎么办? (40)
29. 先诈骗, 后伤人的, 是不是应该数罪并罚? (41)
30. 服刑期间又犯罪的, 该怎么办? (43)
31. 被判缓刑的罪犯还会不会再服刑? (44)
32. 缓刑期间被发现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 怎么
办? (45)
33. 服刑的犯罪分子应如何争取减刑? (47)
34. 犯罪分子如何才能获得假释? (49)
35.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50)
36. 什么是时效? 它有什么作用? (52)
37. 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 该怎么办? (53)
38. 被害人的控告在追诉期限内未被法院受理, 怎么办?
..... (55)
39. 公共财产和私人所有财产范围有哪些? (56)
40. 小臂被打断的是不是重伤? (57)
41.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被害人不敢告诉的, 怎么办?
..... (59)
42. 宣传地方独立的构成什么犯罪? (60)
43. 到国外出差拒不归国是否构成叛逃罪? (61)

44. 将自己知道的国家秘密告诉境外亲戚是否犯罪？	(63)
45. 放火焚烧单位仓库构成犯罪的了吗？	(64)
46. 在公用水井中投毒是否构成何罪？	(66)
47. 私自架设电网电死人是否构成犯罪？	(67)
48. 在他人生日晚会上投放炸药包构成何罪？	(68)
49. 损坏公共汽车刹车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构成犯罪？	(70)
50. 以爆炸方式破坏桥梁构成何罪？	(71)
51. 偷盗输电高压电缆的行为构成何罪？	(73)
52. 参加恐怖组织又杀人的，该怎么办？	(74)
53. 抢劫后劫持车辆逃跑构成何罪？	(76)
54. 在飞机上动手打人，未将被害人打伤的，是否构成犯罪？	(77)
55. 对制造、销售火药枪的人，该怎么处理？	(78)
56. 抢劫枪支构成何罪？	(80)
57. 将公务用枪出借后，被他人弄丢的，由于未报告而造成他人死亡的，该怎么办？	(81)
58. 对酒后开车撞伤人的，该怎么处理？	(83)
59. 工人擅离岗位造成事故，该怎么处理？	(84)
60.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造成楼房倒塌，对于直接责任人员如何处理？	(86)
61. 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该怎么办？	(88)
62.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该怎么处理？	(90)
63. 生产、销售假酒构成何罪？	(92)
64. 利用职务便利走私，构成何罪？	(94)
65. 成立子公司后又将资金抽走的，构成何罪？	(96)
66. 对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取得公司法人资格的，该怎么处理？	(97)

67. 部门经理收取回扣是否构成犯罪? (99)
68.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该怎么处理? (101)
69. 银行出纳员购买伪造货币是否构成犯罪? (103)
70. 变造货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04)
71.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理赔的, 该怎么处理?
..... (106)
72.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资信证明, 给国家
造成重大损失的, 该如何处理? (108)
73. 明知是走私所得的财产而为其提供资金帐户的, 该
如何定罪? (110)
74. 对集资诈骗的行为该怎么处理? (111)
75. 以本次贷款清偿前次贷款的作法, 是否构成犯罪?
..... (114)
76. 对于公司负责人为公司利益进行偷税的, 如何处理?
..... (115)
77. 拒不纳税, 且打骂税务人员, 是否犯罪? (117)
78. 教唆、帮助他人自杀, 造成他人死亡的, 是否构成
犯罪? (118)
79. 监狱管理干部为获得供词, 殴打罪犯, 是否构成
犯罪? (120)
80. 通过诱骗的方式, 与妇女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强
奸罪? (121)
81. 妇女能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123)
82. 在幼女的要求下, 与其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奸淫
幼女罪? (124)
83.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是否构成犯罪?
..... (126)
84. 拐卖自己亲生子女, 是否构成犯罪? (127)

-
85. 出卖自己亲生子女的, 是否构成犯罪? (129)
86.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
商标相同的商标, 是否构成犯罪? (130)
87. 激于义愤杀人, 是否构成犯罪? (132)
88. 丈夫打妻子, 诱发妻子的先天性心脏病发作导致
死亡, 是否构成犯罪? (134)
89. 发现他人与妻子通奸而殴打该人, 致其死亡的, 构成
何罪? (136)
90. 使用武力抢回自己被骗走的财物, 是否构成抢劫罪?
..... (139)
91. 盗窃文物可能判处死刑吗? (141)
92. 是借款合同纠纷还是诈骗? (142)
93. 当别人拒不归还你请他保管或你遗忘的东西时, 你
该怎么办? (143)
94. 姚某的行为是抢夺罪, 还是抢劫罪? (145)
95. 别人哄抢你承包的果园时, 你该怎么办? (146)
96. 有人利用你的隐私向你索取财物时, 你该怎么办?
..... (148)
97. 为报复而将集体的抽水机毁坏该怎么处理? (149)
98. 围攻计划生育管理干部的, 该如何处置? (150)
99. 结婚后才知道他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我该怎么办?
..... (152)
100. 变造他人居民身份证出卖牟利是否构成犯罪? (154)
101. 未经许可生产警服是犯罪吗? (155)
102. 制造计算机病毒是犯罪吗? (156)
103. 村长设立无线电台广播站, 该如何处理? (158)
104. 围攻学校造成停课, 该怎么处置? (159)
105. 打群架也是犯罪吗? (161)
106. 参加黑社会组织也是犯罪吗? (163)

-
107. 传授给别人犯罪方法的是犯罪吗? (165)
108. 未获许可举行游行示威活动, 该怎么处理? (166)
109.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践踏我国国旗是否构成犯罪? ... (168)
110.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违法犯罪的, 该如何定罪? (170)
111. 聚众淫乱该如何处理? (171)
112. 盗窃、侮辱尸体是犯罪吗? (172)
113. 他的行为构成赌博罪吗? (174)
114. 过失提供错误鉴定的, 该怎么办? (175)
115. 打击报复证人的, 该如何处理? (177)
116. 明知是赃物而收购的该怎么处理? (178)
117. 服刑犯在监狱里聚众闹事的, 该怎么处理? (180)
118. 被非法关押的人脱逃的, 该怎么处理? (181)
119. 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过程中将被组织人杀害的, 怎么
处罚? (183)
120. 破坏国家边境的界桩、界碑的, 该怎么办? (184)
121. 倒卖国家文物的, 该如何处理? (185)
122. 未经许可组织他人卖血的, 该如何处理? (187)
123.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致就诊人死亡, 该如何
处置? (189)
124. 违反规定向外排泄有毒液体, 怎么处置? (190)
125. 在禁渔期出海捕捞水产品的, 该怎么处置? (192)
126. 非法捕杀珍贵野生动物的, 该如何处置? (193)
127. 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的, 该如何处罚? (195)
128.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 该如何处罚? (197)
12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该如何处罚? (198)
130.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 是犯罪吗? (200)
131. 征兵时徇私舞弊, 将罪犯输送到部队的, 该怎么
处罚? (202)
132. 国有公司财务人员侵吞国有财物的, 该怎么处罚?

.....	(203)
133. 是受贿的有罪，还是行贿的有罪，对其该如何处罚？	
.....	(205)
134. 法院私分应上缴国库的罚金的，该如何处理？	(207)
135. 法官使有罪之人逃脱刑罚，该怎么处理？	(209)
13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不小心被骗的，该怎么办？	(212)

1. 刑事与民事的区分是什么？

我的邻居王某去年借了我1万元钱，今年2月我去讨还，王某不认帐，还对我进行辱骂，拒不还钱。我去派出所报案，但干警说这是民事纠纷，不能立案，让我去法院起诉。我去法院起诉，他们让我到民庭起诉。不知道民事与刑事的区别是什么？

国家的法律很多种，调节不同的社会关系，刑法只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而已。它与民法的区别主要是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差别。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如政治、经济、财产、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它是为了同一切犯罪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但不是说，所有被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因某一行为而被破坏，均要动用刑来惩处这一行为。只有这一行为构成犯罪才会被刑法所调整。王某的行为虽然侵犯了你的财产权，但是并未严重到足以触犯刑法的地步，因此不能到刑庭起诉。他属于民事侵权，你应到民庭起诉。但如果他对你有辱骂和殴打行为，并对你造成了较严重的心理和生理伤害，你可以就他的辱骂与殴打行为提起刑事诉讼。但对其不还钱的行为仍只能进行民事诉讼。

如果他的打骂行为不够严重，你也可以报警，他将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受到相应的处罚。

2. 外国人在处于他国境内的我国飞机上犯罪是否应受我国刑罚处罚？

李某从美国乘中国航空公司的班机回国，起飞前与某美国人发生争执，被该美国人打伤入院，经诊断肋骨被打断。美国警方将该美国人逮捕后释放，理由是此案应由中国管辖。李某搞不懂为什么自己在美国被打了，美国警察不管，反而应该由中国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我国刑法要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这是国家主权所决定的。领域包括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同时，根据国际惯例，航行在公海或停泊在外国港口的我国船舶，以及在外外国领空上飞行或停泊在外国港口的我国航空器，都属于我国领域。一国的船舶和飞机被称为“浮动领土”也属于一国主权管辖范围，我国刑法理应适用于我国的船舶和飞机。

我国《刑法》第六条又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也即是讲，无论是在我国境内实施，在外国完成的犯罪，还是在外国实施，在我国完成的犯罪都认为是我国领域内犯罪，我国都要对其行使管辖权。

该美国人的行为很明显是犯罪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有关故意伤害罪的规定。他的这一行为是在我国航空器（飞机）内实施的，危害结果——造成李某肋骨骨折——也发生在我国航空器内，因此应该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该受我国刑法的调整。美国警察的作法是对我国主权的尊重的应有行为。但要伤害李某的美国人绳之以法还必须要依靠美国司法部门的协助。

3. 新刑法实行前的行为是否应受新刑法的处罚?

张某为某公司职员，负责计算机程序设计，1996年3月15日被公司解雇，张某怀恨在心。于1996年5月20日潜入该公司，在该公司计算机系统中输入病毒，并大肆修改有关数据。致使该公司计算机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经济损失60多万元。公安机关经过侦查，于1997年11月破获此案，同年12月就此案进行审理，并以张某犯破坏计算机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张某不服，认为自己是在新刑法实施前实行该行为，不应依新刑法处罚。二审宣告张某无罪，该公司经理赵某很不理解，认为既然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就应该对张某的行为进行处罚。

这一问题的实质，是张某在新刑法实行以前行为是否应依新刑法认定为犯罪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适用旧的法律，新的法律处罚轻时适用新的法律。

张某的行为虽然造成了受害者巨大的经济损失，但由于当时还没有法律认定他的行为构成犯罪，因此审理此案是新刑法实行以后，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原则，不能对赵某的行为处罚，二审法院的行为是正确的。法无规定不为罪，是法制的要求，我们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能任意出入人罪。虽然张某由于过去我国立法的不完善不负刑事责任，但新刑法实行以后（1997